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4,836,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的大股东兼董事刘龙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2、持有公司股份 47,85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的大股东兼董事、副总经理孙晋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刘龙保	境内自然人	64,836,520	9.06%	16,209,130
孙晋明	境内自然人	47,856,620	6.69%	11,964,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刘龙保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2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

份作同等处理。

4、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孙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15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作同等处理。

4、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刘龙保、孙晋明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不超 25%，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超 50%；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刘龙保先生、孙晋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龙保先生、孙晋明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刘龙保先生、孙晋明先生均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刘龙保先生、孙晋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日